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定期檢討。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四年平均變動率逐年增加，呈現消費者物價指數逐漸上漲之趨勢，考量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含延展)審查所需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條文，調高審查費金額。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按申請認可業務項目，繳納下列費用。申請延展登錄者，亦同： 一、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u>五千一百元</u> 。 二、實地審查費：新臺幣 <u>二萬七千五百元</u> 。	第二條 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按申請認可業務項目，繳納下列費用。申請延展登錄者，亦同： 一、書面審查費：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二、實地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五千九百元。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四年平均變動率逐年增加，呈現消費者物價指數逐漸上漲之趨勢，考量辦理費用成本已有變動，為反映實際成本，以符費用填補原則，爰修正書面審查費及實地審查費金額。